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与将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21,700.54 万元减少为 19,380.53 万元；“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2,498.86 万元减少为 10,919.80 万元；“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0,000.09 万元减少为 8,924.84 万元；“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5,874.71 万元减少为 5,774.71 万元；上述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74.20 万元”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八）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21,700.54 万元减少为 19,380.53 万元；“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p>由原来的 12,498.86 万元减少为 10,919.80 万元;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0,000.09 万元减少为 8,924.84 万元;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5,874.71 万元减少为 5,774.71 万元;</p> <p>上述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74.20 万元” 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p>
	<p>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p>	<p>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与将要履行的审批程序</p>
<p>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21,700.54 万元减少为 19,380.53 万元;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2,498.86 万元减少为 10,919.80 万元;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0,000.09 万元减少为 8,924.84 万元;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5,874.71 万元减少为 5,774.71 万元;</p> <p>上述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74.20 万元” 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p>
	<p>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中市场开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部分开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费用的 2,320.01 万元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21,700.54 万元减少为 19,380.53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中市场开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部分开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费用的 1,579.06 万元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2,498.86 万元减少为 10,919.80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中市场开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费用的 1,075.25 万元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10,000.09 万元减少为 8,924.84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中部分开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费用的 100 万元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5,874.71 万元减少为 5,774.71 万元；</p> <p>上述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74.20 万元”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p>
	<p>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修订四个项目的备案情况描述。</p>
<p>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p>	<p>增加补充披露“（九）商誉减值风险”相关内容。</p>
<p>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p>	<p>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p>	<p>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的情况进行更新分析。</p>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